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筆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何○穎	022	莊○婷	043	蔡○軒
002	賴○瑀	023	吳○旻	044	黃○甄
003	嚴○慈	024	林○靖	045	黃○豪
004	李○陵	025	劉○錡	046	林○涵
005	沈○怡	026	謝○憲	047	陳○華
006	趙○廷	027	張○雯	048	黃○強
007	梁○堯	028	方○惠	049	黃○伶
008	謝○方	029	林○均	050	王○靜
009	蕭○勛	030	郭○翰	051	徐○廷
010	吳○楷	031	薛○亭	052	賴○源
011	翁○恩	032	黃○涵	053	許○輯
012	劉○忠	033	俞○彤	054	黃○鴻
013	吳○蘅	034	黃○羚	055	何○行
014	林○揚	035	鍾○容	056	褚○桓
015	宋○強	036	李○蓉	057	黃○雅
016	潘○漢	037	陳○媛	058	王○晟
017	何○蓁	038	張○昕	059	賴○侖
018	高○螢	039	陳○瑜	060	廖○惠
019	呂○愷	040	游○閎	061	吳○青
020	李○璇	041	江○翰	062	彭○元
021	王○熒	042	林○堯	063	楊○伊

二、筆試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一)上午 8 時 40 分準時筆試，請提早於 8 時 25 分前入座。

（二） 地點：本院 2 樓法治教室（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2 樓)。

三、筆試科目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科目	題型
第一節	8:40 至 10:10	國文	作文
第二節	10:30 至 12:0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申論題
第三節	14:00 至 15:30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申論題

四、注意事項：

（一） 筆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置於桌面左(右)上角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應試。

（二） 規定筆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三） 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四）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靜音/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五）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六） 應考日本院大門於 8 時 0 分開啟，並設有門禁安全檢查，請勿攜帶違禁品以縮短安檢時間。另請提早於 8 時 15 分前至檢查口，以避免人潮眾多而影響應考權益。

（七） 本院來賓停車位有限(入口於自強五路上)，如停滿請將車輛停於週邊(收費)停車格/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試場座位圖

門2		工作桌		門1	
056	045	034	023	012	001
057	046	035	024	013	002
058	047	036	025	014	003
059	048	037	026	015	004
060	049	038	027	016	005
061	050	039	028	017	006
062	051	040	029	018	007
063	052	041	030	019	008
	053	042	031	020	009
	054	043	032	021	010
	055	044	033	022	011

備註:本試場位於本院2樓法治教室(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2樓)